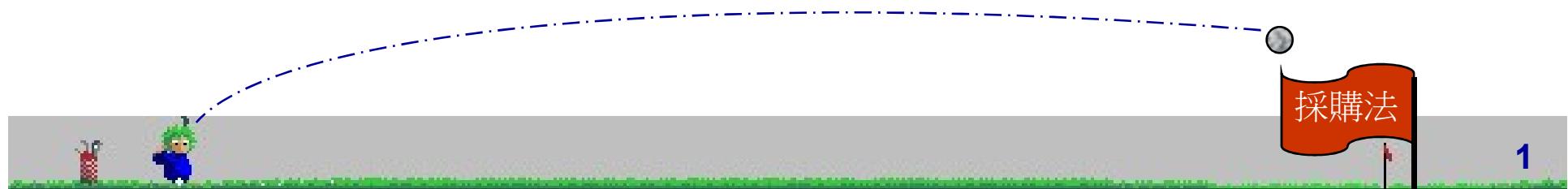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契約問題探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研究員 鍾佩真



# 跟著時事辦採購

## 油壓剪盜剪桃機電纜太扯 台電員工曝SOP 壓到手軟：傻傻的

【限時限量】飼料破盤下殺！比網路更便宜！

16

讚

記者黃翊婷／綜合報導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3月11日發生斷電事件，涉案的鍾姓、徐姓男子被逮後聲稱是以油壓剪破壞電纜，企圖變賣牟利，掀起各界議論。一名台電外線搶修人員17日在臉書PO文表示，桃園機場是特高壓用戶，雖然不知道用戶自備電纜的絕緣等級，但「我是不會這樣傻傻的去剪啦」。



# 托運設備來自中國？桃機：要求撤換

記者黃仁杰 / 台北報導

2022年6月20日



▲機場公司在17日發函新鼎公司及台灣世暉公司，重申落實履行設備材料送審、查證、檢驗及查驗，並要求檢討撤換不符規定的設備廠商。（圖／機場公司提供）

立委林俊憲今（20）日召開記者會，踢爆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的「自助行李託運設備新建工程」標案中，運動機得標廠商新鼎使用中國軍火國營企業廣州北方機電公司提供的零件。對此機場公司回應，審查該公司投標資料時並無廣州北方機電公司背景資料，已在17日發函新鼎、監造單位台灣世暉，要求檢討撤換不符規定的設備廠商，並優先使用國內生產之輸送機設備。

林俊憲爆料的標案為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助行李託運設備暨報到櫃台複滾帶新建工程」，契約金額為3.56億元，在今（2022）年1月5日由新鼎系統公司得標，並由台灣世暉公司監造。桃機表示，相關材料及設備文件刻正由台灣世暉陸續審查中，其中「輸送機設備材料」尚未送審。

機場公司說明，新鼎公司投標資料中「輸送機」廠商建議為廣州北方機電公司，但當下並無該公司背景具體資料，機場公司及監造單位審標時因此未特別注意及深入查證，另評選階段之廠商簡報亦未說明該公司具體背景。

在得知外界反應後，機場公司在17日發函新鼎公司及台灣世暉公司，重申落實履行設備材料送審、查證、檢驗及查驗，採用產品之來源並應合乎規定與限制，同時也邀集監造單位及得標廠商召開會議，告知相關規定，要求檢討撤換不符規定的設備廠商，並優先使用國內生產之輸送機設備。

機場公司強調，桃園機場為國家門戶、且為重要關鍵基礎設施，機場公司感謝立法委員及外界的指教，後續將嚴格要求廠商落實材料及設備均須符合國家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以最高標準檢視廠商履約情形，同時亦將恪盡把關職責，偕同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及相關規範標準嚴格審查，以最高標準檢視本案履約情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8月0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028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17條、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3科 鍾 (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確保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全責，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含投標須知及契約草案等)，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兩岸尚未締結與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無論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均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採購；本會99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函併請查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機關對於廠商所供應整體採購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認不宜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項目者，請善用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之(3)載明清楚，以利廠商知悉機關要求，避免漏未規定，衍生國安或資安疑慮。

(三)機關辦理資訊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有關採購，請注意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履約管理第(二十四)款訂有「本案涉及資訊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之勾選項目。

(四)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請依採購法第17條第4項及該項授權本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機關於開標、審標(含評選)過程，應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機關如利用本會訂定之「投標標價清單範本」，其內容包含「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生產/製造/供應者」等欄位，請於審標時注意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三、機關於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請落實執行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及契約約定；契約訂有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人士或產品者，機關於履約及驗收時應確實查察廠商履約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四、機關採購個案，縱有委託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者，機關仍應負全責及承擔成敗責任，並請督導各廠商確實依約履行及負責，避免採購缺失，甚至影響國安或資安疑慮。

# 大綱

- 一、契約製作原則
- 二、契約成立日之認定
- 三、契約價金及單價調整
- 四、履約期限
- 五、轉包VS分包
- 六、契約變更注意事項

# 政府採購法&採購契約之優位概念

## □招標、審標、決標階段

- 政府採購協定→政府採購法→子法→行政規則

##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

- 採購契約→政府採購法→子法→行政規則
- 「採購契約要項」性質？

## □採購契約性質

- 公法？私法？
- 契約訂定原則(公平合理、公共利益)

# 一、契約製作原則(1/3)

## □採用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採購法§631)

## □契約製作之可行方式

- 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蒐尋其他機關可供參考案例-政府電子採購網(歷史標案)
- 自行量身製作(誠心不建議)

# 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1/04/2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所有權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3.37.4 3.37.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標案名稱	111FCMA008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01 否 「111年核電廠除役豁免管制廢棄物偵測作業查驗管制與技術研析」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採購規範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CSR指標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7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4科 沈 (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另本會歷次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時，均重申前揭規定，本會110年7月1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19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

二、機關依法應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規定。

三、機關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63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情形。機關自行增  
加之契約條款內容所致不公平合理之情形者，亦同。各採購稽核小組必要時應啟動採購稽核，予以追蹤導正。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注意是否有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 歷史標案查詢

# 政府電子採購網

正式區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加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鍾佩真 歡迎回來

111年08月28日 15:20:37

政府採購 > 領標管理 >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6分51秒後登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您可模擬陳俊斌

[我的最愛](#)

[政府採購](#)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標案查詢](#)

[招標準備](#)

[招標管理](#)

[開標管理](#)

[領標管理](#)

»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 [領標家數查詢](#)

[決標管理](#)

[小額採購](#)

[簽約](#)

### 標案內容

[友善列印](#)

標案案號	NS1110051
序號	01
標案名稱	111年度LabView圖形化開發環境軟體授權
機關代碼	3.37.1
機關名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標的分類	財物類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新增日期	110-12-21

[返回](#)

[推薦](#)

[下載](#)

# 一、契約製作原則(2/3)

## □ 契約內容未周妥可能影響

- ✓ 機關專業程度被質疑
- ✓ 雙方權利義務之所繫
- ✓ 履約爭議發生之緣由

## □ 契約解釋權責

- ✓ 契約範本條款疑義-工程會解釋
- ✓ 機關自行約定條款疑義-招標機關解釋
- ✓ 民法§98(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一、契約製作原則(3/3)

## □採購契約範本最近版本

- ✓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11/4/7、111/4/29)

## □修正重點

- ✓ 關鍵基礎設施(111/4/7)
- ✓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報備分包廠商名單等(111/4/29)

#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二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大綱

- 一、契約製作原則
- 二、契約成立日之認定
- 三、契約價金給付及單價調整
- 四、履約期限
- 五、轉包VS分包
- 六、契約變更注意事項

## 二、契約成立日之認定(1/3)

□ 契約成立日=決標日/簽約日/開工日？

□ 工程會101.1.11/10100013140號函：

✓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  
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  
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  
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  
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  
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  
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  
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  
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 二、契約成立日之認定(2/3)

###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三用文件）

- ✓ 本文件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注意事項：

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簽約（決標）日起\_\_\_\_\_日曆天。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招標投標／報價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所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所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所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本所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 本所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所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NS1110051
- 二、招標機關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三、招標機關地址：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
- 四、採購承辦人：秘書室管理科 黃琬茜 小姐 電話：03-4711400分機 2305
- 五、請購單位聯絡人：綜計組 邱文豪 先生 電話：03-4711400分機 3021
- 六、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1年度LabView圖形化開發環境軟體授權
- 七、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同本所地址秘書室管理科
- 八、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 10 時 00 分
- 九、其他事項如附件。

秘書室

### 投標廠商投標／報價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 六、投標總標價：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

本所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所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NS1110051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1年度LabView圖形化開發環境軟體授權
- 三、履約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交貨
- 四、契約金額：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代表人 所長 陳長盈  
代理人 主任 莊光彩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111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維運服務案」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AEC11106021L
- 二、決標標的名稱：111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維運服務案
- 三、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
- 四、契約金額：

新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台	0	0	0	0	0	0	0
幣	0	0	0	0	0	0	0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代表簽約人：秘書處處長 黃賜琳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二、契約成立日之認定(3/3)

### □契約成立/生效之法律效果

- ✓ 得標後拒不簽約(GPL§31-1-4)
- ✓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GPL§101-1-4)
- ✓ 機關得主張損害賠償(例如重購價差)
  -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條款(例如財物採購契約範本§17(3))
    -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大綱

- 一、契約製作原則
- 二、契約成立日之認定
- 三、契約價金給付及單價調整
- 四、履約期限
- 五、轉包VS分包
- 六、契約變更注意事項

### 三、契約價金給付及單價調整

#### □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

- ✓ 總價結算
- ✓ 單價計算（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 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 其他必要之方式(如一式計價項目之調整)

# 「投標須知範本」

六十、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單價決標

單位：千元

序號	項目	預估 數量	甲廠商		乙廠商	
			單價	複價	單價	複價
1	A	100	50	5,000	160	16,000
2	B	80	75	6,000	40	3,200
3	C	40	135	5,400	20	800
合計			260	16,400	220	20,000

## 細則第64條之1：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採購契約範本」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 其他**：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 ✓ 採購標的明確、可以事先預見，事後較不會變動之情形。
-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契約各單項價格於決標後之調整

- ✓ 「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第2項：「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參範本第5條第(三)款)
- ✓ 注意有無部分項目單價不合理之情形
- ✓ 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工程會95.9.19/09500361690號函)
- ✓ 避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 口契約單價之調整

單位：千元

序號	項目	預估數量	機關預算		甲廠商		調整後契約單價	
			單價	複價	單價	複價	單價	複價
1	A	100	55	5,500	50	5,000	49.70	4,970
2	B	80	78	6,240	75	6,000	74.54	5,963
3	C	40	120	4,800	135	5,400	134.18	5,367
			16,540		16,400		16,300	

底價=\$16,300

甲廠商照底價承作，各項契約單價如何決定？

## □ 減價收受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Q&A

##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 ✓ 第5條第9款：「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 ✓ 第9條第5款：「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

**Q1:**機關有無逐案查證履約廠商給付履約全職員工薪資是否符合條文規定之義務？

**Q2:**若無執行查證有無不妥？另依據該條文機關是否有權要求廠商提供員工薪資證明？若廠商拒絕提供是否得視為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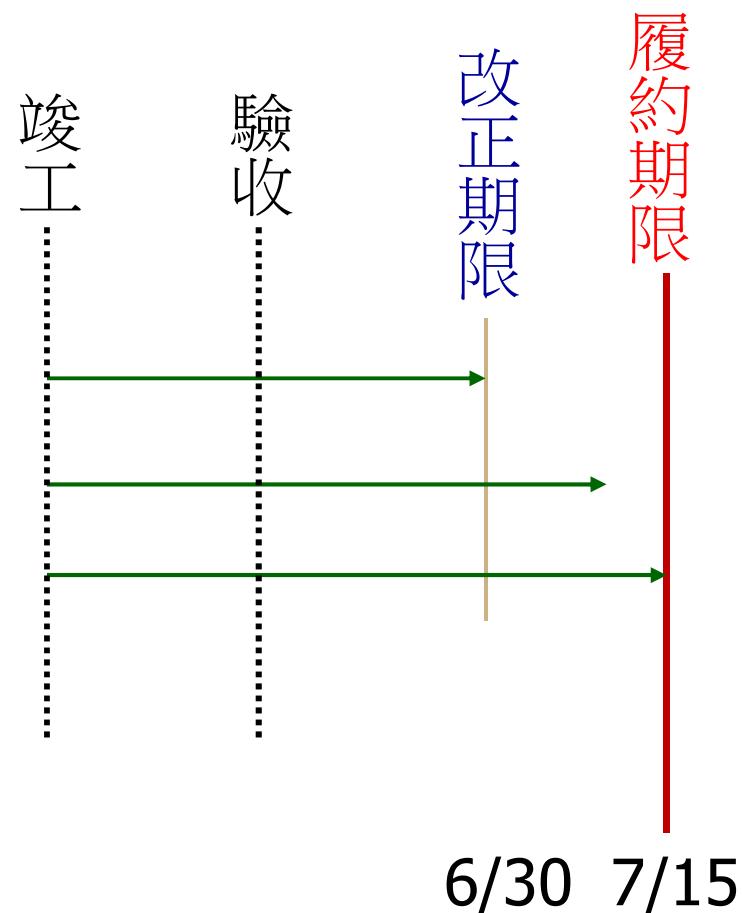
# 大綱

- 一、契約製作原則
- 二、契約成立日之認定
- 三、契約價金及單價調整
- 四、履約期限
- 五、轉包VS分包
- 六、契約變更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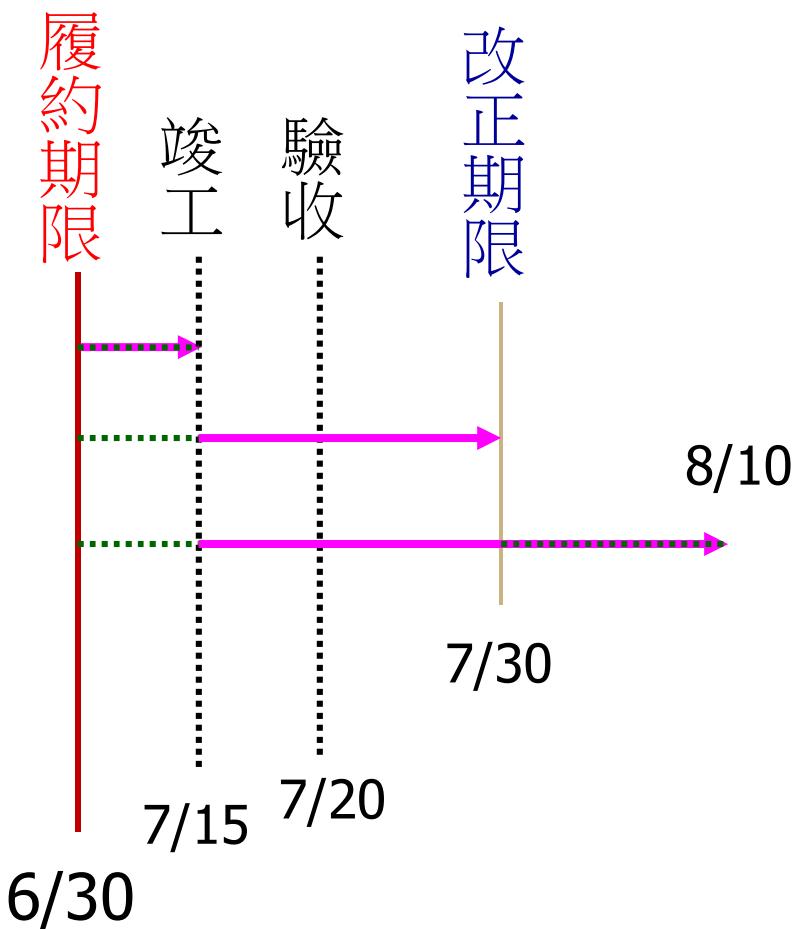
## 四、履約期限

- ▶ 履約期間之計算：限期/日曆天/工作天
- ▶ 違約金之計算：定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以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
- ▶ 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如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因……)

#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1



#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2



# 工程會95.9.4/09500337910號函

□依來函所附契約第7點所載「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廠商未於 貴所規定之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95年5月26日）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 採購契約範本-遲延履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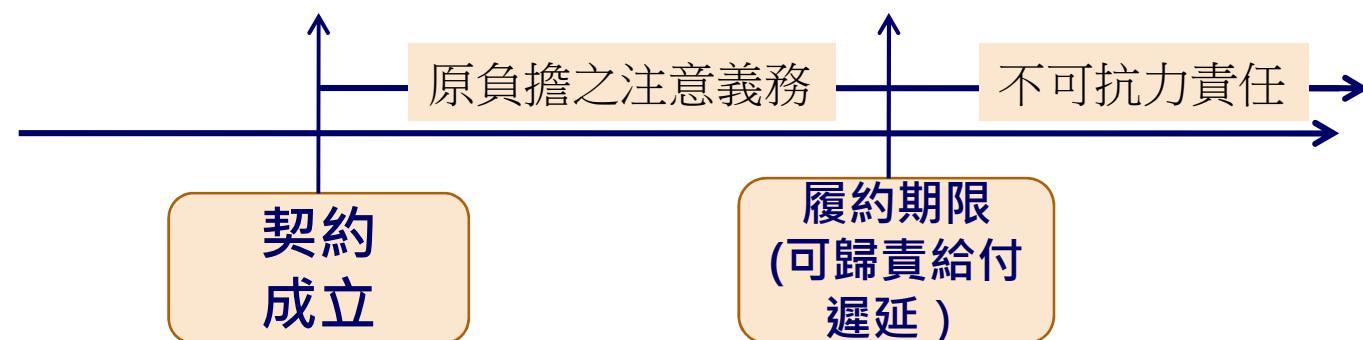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不可抗力情形是否計罰逾期違約金

► 已逾履約期限後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颱風來襲停工，可否免計工期及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民法231：「債務人延遲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第1項)。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第2項)」



# 廠商延遲履約責任

-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101~103）
- 履約保證金
  - ✓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押保辦法§20-2-6）

#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 □ 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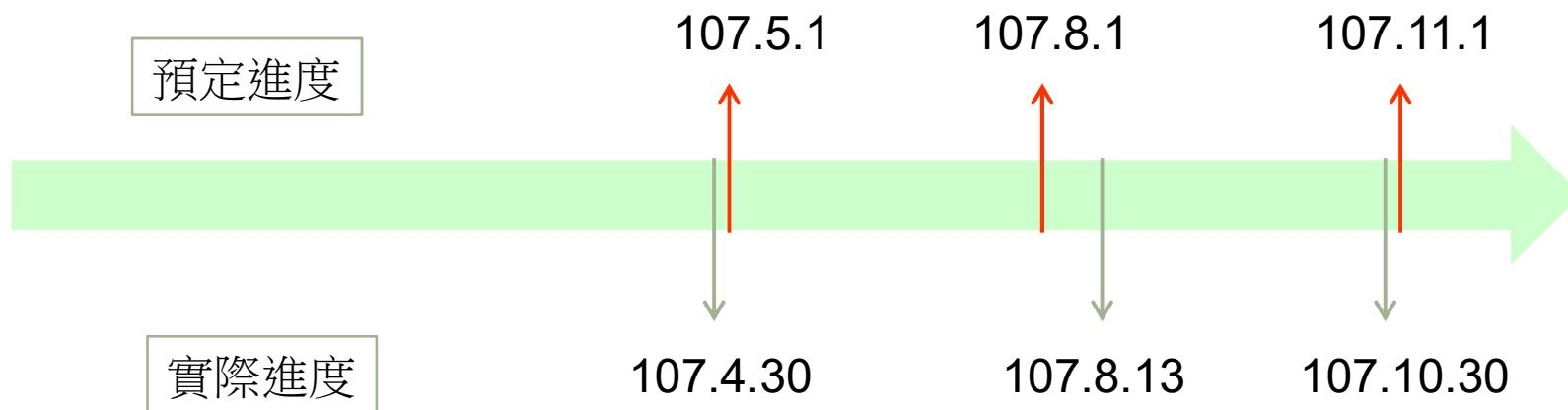
✓ 依各段契約金額分別按日計罰

## □ 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

✓ 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係為進度管控目的；如未逾最後履約進度，分段逾期違約金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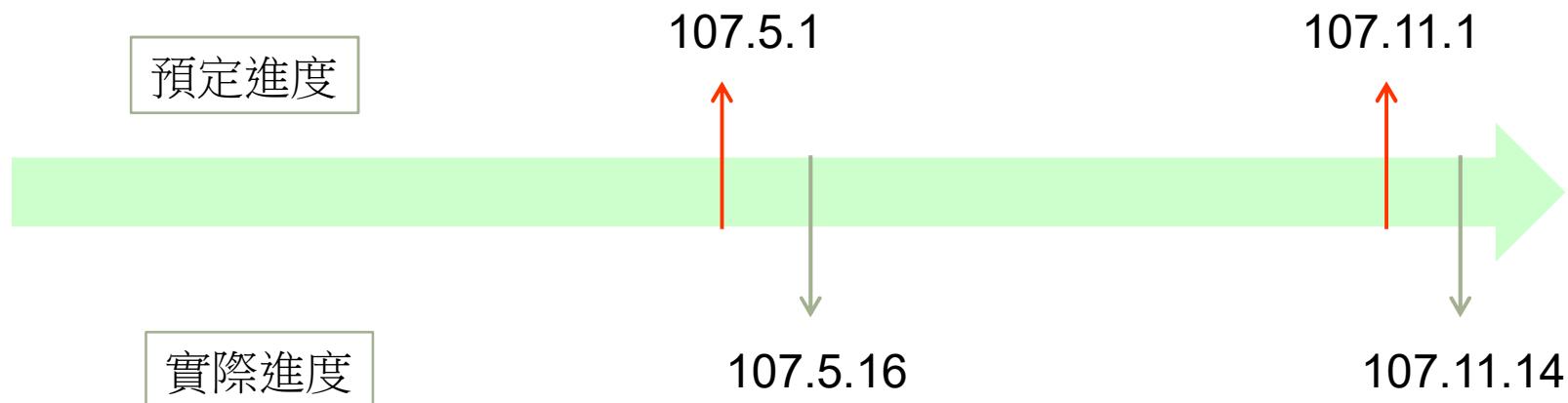
# 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甲工程分三階段完工使用，第一階段工程約定於107年5月1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約定於107年8月1日完工，且最後完工期限為107年11月1日；如承商第一階段工程於107年4月30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107年8月13日完工，且於107年10月30日完成甲工程，則依約定，承商應計算逾第二階段工程進度之違約金。



# 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甲工程分二階段進度，第一階段工程約定於107年5月1日完工，最後完工期限約定為107年11月1日；如承商第一階段工程於107年5月16日完工，逾期15天每日逾期罰款2萬元，機關收取承商逾期罰款30萬元，又承商於107年11月14日完成甲工程，逾期13天，每日逾期罰款3萬元，則依約定，承商逾期罰款為扣除先前已計罰之30萬元外應另再繳9萬元。



# 大綱

- 一、契約製作原則
- 二、契約成立日之認定
- 三、契約價金及單價調整
- 四、履約期限
- 五、轉包VS分包
- 六、契約變更注意事項

## 五、轉包VS分包

- 禁止轉包
- 分包為廠商權利
- 轉包責任
  - ✓ 契約責任(§66)
  - ✓ 行政責任(§10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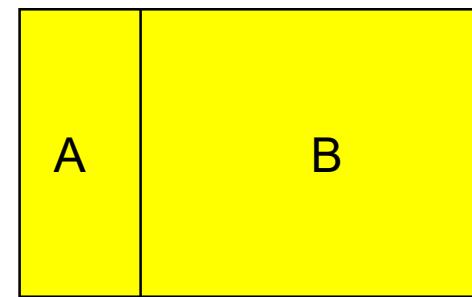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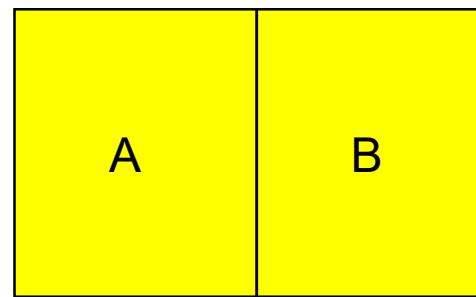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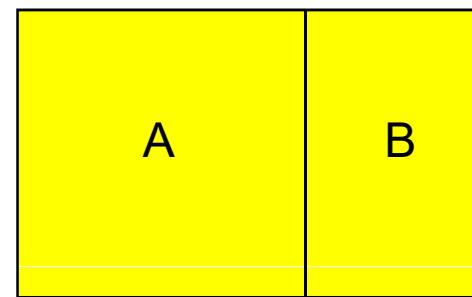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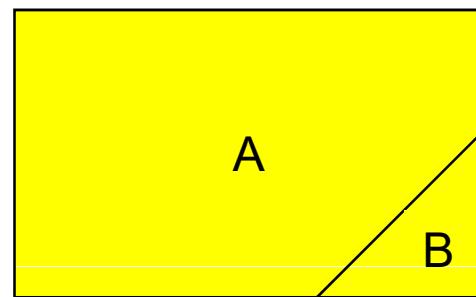
## 轉包(採購法§65)

-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違法轉包責任(§66)

-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A 為得標廠商，B 為協力(協助履約)廠商，  
下列那種情形涉及轉包？



# 細則第87條(99.11.30修正)

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 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 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例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0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營養師法第13條規定：「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

# 案例-分包/轉包爭議

- 機關委外印製刊物，契約未載明主要部分及得標廠商須自行履行之部分，履約階段辦理查廠，發現得標廠商並未使用自有之設備印製，而係委由另一未得標廠商印製，是否違反採購法，機關應如何處置？
- A廠商承攬某機關自強活動案，價金100萬，招標文件規定領隊工作為主要部分，A廠商臨行前更換領隊人選(與企劃書所載有異)，但因該部分價金僅10萬元，佔原契約金額比例不高，應不涉及轉包？

## 案例-分包/轉包爭議

► 甲機關法務案件，招標時要求投標者列明得標後負責處理該案件之律師及其相關資料，A律師事務所得標後，如交由其他未於得標之列之律師辦理，是否涉及轉包？

法務部105.5.13/法檢字第 10504512790 號函，略以：

查律師法第20條第 1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是以上開辦理法律事務，自屬律師執業之範疇……

# 大綱

- 一、契約製作原則
- 二、契約成立日之認定
- 三、契約價金及單價調整
- 四、履約期限
- 五、轉包VS分包
- 六、契約變更注意事項

## 六、契約變更注意事項

- 契約變更追加約金額未引據限制性招標規定並辦理議價
- 未提前辦理契約銜接採購
- 單價實作實算(開口)契約未訂定契約期限或契約金額或數量上限
- 實作實算逾契約規定上限未辦理契約變更或補傳輸決標資料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 <b>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b>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 <b>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b> ，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日起。 <b>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b> ，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 <b>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b> ，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日起。 <b>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b> ，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註1：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註2：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應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傳輸(逾NTD10萬元需傳輸決標資料)

## 案例 -契約變更(工時人力調整)

- 機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由得標廠商協助該局代操作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人力由廠商聘僱，經費含於契約價金內。
- 105年1月1日起因勞基法修正，勞工正常工時調降為40小時以下，廠商需增聘人力輪班，爰有需增加人月及經費之必要。增聘人力所需經費係於契約價金總額內調整非固定費用之額度予以支應，未增減契約價金總額。

## 案例-契約變更(工時人力調整)(續)

增加經費 項目	增加金額	減少經費 項目	減少金額
技術員 (增聘1名)	399,684 (33307/人月)	藥品費	-200,312
人事管理費	139,890	污泥餅 清除處理費	-325,507
	—	管理費 與利潤	-13,755
小計	539,574		-539,574

註：本次為第3次變更，變更部分之加帳累計金額1,991萬餘元

。

# 案例-契約無效規定

► 機關辦理防洪指揮中心建置統包工程，契約約定「設計、施工及監造」納入契約範圍，對於已執行之監造事項(約占全部監造1/5)，得否支付？

## 相關規定

### 採購法§24：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第1項)。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第2項)。

### 工程會88.4.6/8804603函：

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之統包，不包括監造工作。

### 採購契約要項§22：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第1項)。前項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第2項)。

## 案例-契約金額追加？

► 機關辦理勞立委外服務採購案，預算金額1,550萬元，人力費用支出屬固定金額，無須廠商報價，「其他費用(含福利、事務用品、管理費、商業保險、營業稅)」列於同一項，廠商該項報價91萬元，機關底價53萬元，經減價程序，廠商照底價承作，因不敷營業稅，廠商要求追加金額，機關得否同意辦理契約變更追加金額？

思考點

是否符合契約變更條件？  
機關底價偏低，得否作為追加金額依據？



採購問題

## 外交部已全數完成國人捐贈烏克蘭愛心物資的運送工作

2022/05/30

第134號新聞稿

發布時間：2022-05-30  
資料來源：亞西及非洲司

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經持續努力協調聯繫，國人捐贈烏克蘭總計達582噸的人道救援物資已全數於5月27日順利運出。

外交部於本(111)年3月7日至3月18日期間辦理募集民間愛心物資援贈烏克蘭活動，並自3月17日起陸續以航空貨運將人道物資送往鄰近烏克蘭的斯洛伐克與波蘭等國。本次人道援助烏克蘭活動，經統計共有8,474位國人或機構慷慨捐贈物資，並在2,000名以上熱心志工、外交部同仁及承運廠商的全力投入下，將物資分類、確認效期並重新分裝後，~~經承運公司清算確認援烏物資總重達582噸，而箱數則達37,620箱~~。此外，在波蘭及斯洛伐克朝野協助下，人道救援物資得以順利送交烏國受戰爭影響的百姓，運送過程中雖曾因國際援救物資大量湧入，導致機場通關作業略有延遲，但經由各方持續努力，終於在5月27日順利將全數物資運送完畢，妥善地將台灣的愛心及時轉致給烏克蘭需要幫助的百姓。

外交部以烏克蘭人民亟需緊急人道援助，預估運輸物資50公噸，依採購法§22-1-3(緊急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決標金額1,642萬元；嗣最終所收物資總重量高達650噸，又依§22-1-4(相容互通)辦理後續擴充，決標金額2億1,144萬餘元。

# 案例-契約變更

契約項目	變更預算	議價金額			
		追加	追減	追加	追減
原契約項目	A	200		200	
	B		-150		-150
新增項目	C	320		300	
合計			370		350

► 本案刊登決標公告之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決標金額各為何？

2019年8月20日，中央社英文新聞網站「Focus Taiwan」發佈一則關於雙語國家政策及廣宣活動之報導。同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接獲「雙語國家政策廣宣活動季委託辦理計畫案受託廠商「凱格蘭創意整合行銷公司」傳送該新聞報導連結，經點閱後發現該報導之標題為「Taiwan's NDC works to make English a 2<sup>nd</sup> official language」，內文2處提及「... to make English a second official language in Taiwan by 2030」等文字，明顯對雙語國家政策內容報導錯誤，恐造成外界誤解及批評。



<https://focustaiwan.tw/culture/201908190020>

# 雙語與國家政策 廣宣活動

## [投標須知]

- **預算金額**：500萬元保留後續擴充200萬元
- **招標方式**：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 **評選項目**：
  - 團隊成員經歷與專業人力
    - 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相關學經歷、英語力與專業能力
    - 主要成員與本案相關學經歷、英語力與專業能力

.....

### ◆得標廠商履約：

凱達格蘭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委辦事項：

✓ 進入校園辦理「勇敢開口說英語」等創意短片徵選及發表

✓ 設計具吸引力及話題性的評比競賽及發表，以3場為原則；

✓ 在多元社群媒體(如line、廣播、社群媒體平臺等)推播雙語國家政策措施進度、相關成果、活動訊息及英語新聞報導

✓ 在全台各地辦理英語情境體驗活動，適時結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辦理雙語行銷推廣活動6場為原則”

## 機關指陳事項問題點

✓英語專業能力不足、行政作業配合度差

✓廠商行政配合度差，資料經常晚到，壓縮機關作業時間

✓未告知及經機關同意，即逕行接受媒體專訪

✓廠商僅喜於報專見刊，除未察覺錯誤外，事後又未積極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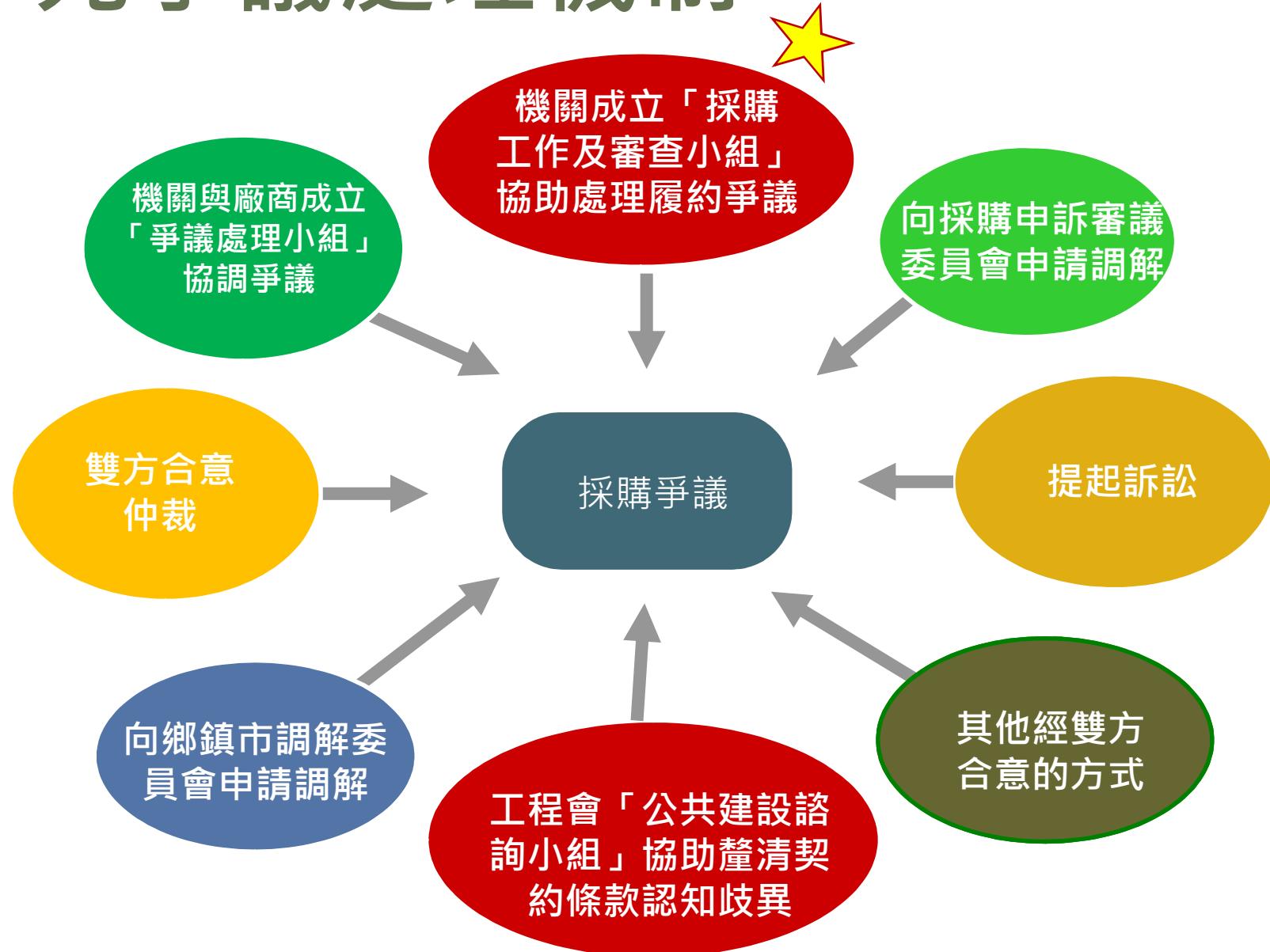
✓計畫主持人之語言專業為法語，主要成員有1人為外國語文學系，但未見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契約未載明相關文件交付時間，亦無明定交付文件逾期之罰則

✓中央社新聞報導非本案委託辦理工作項目，但契約未約定相關報導需經國發會審查

✓如非契約約定之報導，恐難強制中央社更正；又報導內容錯誤可能為記者本身誤用資料所致

# 多元爭議處理機制



# Thank You !

<http://www.pcc.gov.tw>

Tel:02-87897650  
Fax:02-87897604